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允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心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3 月2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328 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328 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7 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珮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立易水電材料行	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	107年7月11日	269,500元	ＵＡ００三一六０三	允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